#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6.12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5 條
98.07.07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
98.08.27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
99.12.07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及第 18 條
100.01.18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3 條
101.07.25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5、7、9~16、18~20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
106.12.2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
113.02.29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含所屬之中心）為從事專案、學術研究或協助研究推廣業務需要所聘用之人員。

第 四 條　各單位擬聘研究人員，除專案計畫編配之員額外，應視單位發展及研究需要，以各該系、所、中心或單位編制內員額簽請核准後辦理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專案計畫結束，該專案聘任之研究人員應予以解聘。

第 五 條　研究人員職務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其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研究人員各項應行審議事項，學術單位比照教師由系、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辦理初、複審；行政單位由隸屬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複審，複審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行政單位之評審小組，除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單位主管推薦相關專長領域人員三至五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評審小組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照本校教評會規定辦理。

為提升研究人員品質，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相關研究工作經驗者為原則。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查比照教師，得由學院或教務處代為辦理。

第 八 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以一年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到職者，至當學年終了止。續聘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九 條　擬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資料：

一、研究人員擬聘建議表。(如附件)

二、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碩士以上者)。

三、經歷證明。

四、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等)。

五、公務人員履歷表。

六、甄選會議紀錄。

第 十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各系級單位教評會或行政單位之評審小組，就應聘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等進行初審。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依初審結果進行審議(含辦理學位論文或資

歷外審），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陳校長核准後交付校教評會審議。

三、決審：校教評會依複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之決議；同意者並排列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聘。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主持或協助研究計畫：依據本校（聘用單位）發展需求，向校外（國科會等）申請研究計畫，或引進產學合作案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每人每年至少一案以上。

二、發表研究成果：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每人每年至少須發表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業或研討會論文二篇；研究助理每人每年至少一篇。但執行研究計畫超過一案者，得酌減一篇。共同發表者依人數比例計算。

三、提供研究或專業諮詢意見及資料。

四、籌辦學術研究會議。

五、協助義務教學。

六、擔任所屬單位之研發、業務推廣或行政工作。

前項擔任所屬單位之研發、業務推廣或行政工作者，得酌減其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之發表數量至多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續聘、晉薪等，須經績效考評合格後辦理。研究人員之績效考評由所屬單位之教評會或評審小組，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任務規定原則辦理之(評分表內容、格式另訂之)。績效考評經初評完成後，層轉校長交付校教評會複審之。

研究人員之考評成績分為三級：甲等(八十分以上；優)、乙等(七十分以上；可)、丙等(未達七十分；差)，考評

成績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不予晉薪；當年度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提請升等審查（不含以學位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升等助理研究員者，須任滿研究助理三年以上；升等副研究員者，須任滿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升等研究員者，須任滿副研究員三年以上。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成果或服務成績優良（年度「績效考評」成績均通過，最近三年並至少有二次甲等記錄）。

三、完成升等之主要著作並出版，且內容須與其專業領域相關。

四、五年內主持研究計畫，升等研究員者至少四案、升等副研究員至少三案。七年內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參考著作，升等研究員者至少七篇、副研究員五篇、助理研究員三篇。在國外發表者，得酌量加權採計。

前項年資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並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月止。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借調校外服務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

有關七年內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參考著作，認定標準同教師升等規定。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之程序，原則比照教師，規範如下：

一、初審：由所屬單位教評會或評審小組就研究人員之年資、研究或服務成果等詳為審查(含第十三條規定之基本條件)，並審查送審著作(成果報告)之適切性及與其專業領域是否相關(無關者應予退件)。將

合於升等之具體事實簽註於申請表（如附件）審查意見欄，並檢附會議紀錄，連同個人送審資料、表件，彙送院級教評會(或評審小組)辦理複審。

二、複審：院級教評會或評審小組除就初審有關資料詳為審查外，並應審查研究人員送審著作或研究成果之適切性及與其專業領域是否相關。通過後，將合於升等之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三、決審：比照教師審查方式辦理外審及決審。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以博士學位送審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應檢送學位論文及其他專門著作，依本辦法有關升等條件及程序辦理審查。

第十七條　研究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得申請國內外進修，其進修要點另定之。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推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四小時，其開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任。

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者，其升等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不得以兼任教師身分申請升等通過後，即據以或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研究人員送審升等之研究成果（含著作、論文），其發表、出版公開發行等如有不實之登載，經查證確定後，應即解聘。

第二十一條　研究人員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差勤及工作要求等，比照行政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